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零二零年十月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文件目录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特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辅导双方按照《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情况及工作计划》的安排正式进入辅导工作程序，并取得良好的辅导效果。现将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长江保荐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与陆特能源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对陆特能源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陆特能源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陆特能源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陆特能源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陆特能源第四期辅导工作时间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陆特能源第五期辅导工作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陆特能源第六期辅导工作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陆特能源第七期辅导工作时间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陆特能源第八期辅导工作时间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陆特能源第九期辅导工作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陆特能源第十期辅导工作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陆特能源第十一期辅导工

作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及变动情况

公司辅导机构为长江保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各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长江保荐本期辅导小组成员为郭忠杰、武利华、苗健、戴露露、江睿，由保荐代表人郭忠杰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小组成员无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陆特能源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辅导对象陆特能源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本期接受辅导人员无变化。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采用核查陆特能源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方进行访谈或函证、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陆特能源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采取讲座、督促自学、会议探讨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陆特能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财务人员、成本控制部门人员以及项目经理进行了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财务规范性要求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辅导情况具体如下：

1、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促使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资产评估、资本验证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2、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完善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3、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4、通过调查公司的建设项目运行情况，督促公司独立开展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5、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6、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确保公司合法拥有其所有权；

7、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已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要求相关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

8、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9、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目前，第十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以及辅导工作总结进行。

1、集中学习和培训

长江保荐将继续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

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2、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长江保荐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并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进行充分沟通,提出相关建议以促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发展特点,协助发行人制定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郭忠杰

郭忠杰

武利华

武利华

苗健

苗健

戴露露

戴露露

江睿

江睿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 16日



2、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本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辅导机构”）签署的《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由长江保荐承担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长江保荐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工作。

长江保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机构情况及工作计划，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及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认真研究了辅导机构提出的相关意见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本公司认为，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任务。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对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对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特能源”）作为我公司的辅导对象，截至本意见签署日，第十一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陆特能源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的重视，积极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公司能够按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资料，仔细听取辅导机构在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加了辅导机构组织的授课、自学及讨论活动，认真学习了证券市场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知识，本阶段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 16日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关于拟上市企业辅导的有关规定，我们配合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公司）对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特能源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并对前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照计划顺利展开，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际进展情况对陆特能源公司进行辅导。

根据陆特能源公司的实际情况，长江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辅导过程中，陆特能源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在长江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陆特能源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同时，本所也注意到长江证券公司对陆特能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还存在可以进一步完善或者推进深入的工作，现提出如下建议供参考。



建议辅导人员进一步督促和指导陆特能源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控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建立良好的控制活动，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内部监控，建立良好的信息与沟通系统以确保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制度和完善的控制程序；进一步协调陆特能源公司与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安排，能更快速地推进上市工作的进展。

本评价意见仅供长江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陆特能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16日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15号楼、2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 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特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长江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陆特能源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次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陆特能源本次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向陆特能源提出妥善有效的整改及规范建议。通过本次辅导,陆特能源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陆特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掌握了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了有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陆特能源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次上市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